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档案数字化加工；销售智能化设备；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租租赁；档案托管；消防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档案数字化加工；销售智能化设备；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报警系统、设备销售及安

警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 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